

# 江西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

项目编号：GZJP2026-GZ-DY001

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3
五、其他补充事宜.....	3
六、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2. 采购费用.....	5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5
4. 组织采购商谈.....	5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8.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7
9. 签订合同.....	7
10. 履约保证金.....	7
11. 响应文件的初审.....	8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8
12. 意外情况的情形.....	8
13. 意外情况的处理.....	8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13
第一部分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知.....	1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4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未要求授权的无需提供）.....	46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9. 技术文件.....	5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服务需求表.....	61
二、采购需求.....	62
附件一：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7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品目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品目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品目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品目四：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P2026-GZ-DY001

采购计划编号：赣市购[2026]F10100906

项目名称：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总预算：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品目一：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品目二：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品目三：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品目四：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总预算：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品目一：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品目二：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品目三：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品目四：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赣市购 2026F000210354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项目-移动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二	赣市购 2026F000210355	赣州文旅提示 短信息服务项目-联通	1	项	
三	赣市购 2026F000210356	赣州文旅提示短 信息服务项目-电 信	1	项	
四	赣市购 2026F000210357	赣州文旅提示短 信息服务项目-广 电	1	项	
<b>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b>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_\_ / \_\_至\_\_ / \_\_，下午\_\_ / \_\_至\_\_ / \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二次报价。

3、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4、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 号）（附件一）执行。

#### **六、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赣州市开发区金岭路 12 号

联系方式：0797-83988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客家大道 39 号 3 栋

联系方式：19970863292

邮箱：jxgzjp@sina.com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

户名：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867000103080004268

网址：<https://www.jxsggzy.cn/>

##### 3. 项目联系方式

赖女士（采购单位）：0797-8398862

刘鹏、刘霞、邹琴（采购代理机构）：199708632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采购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分项报价表”（格式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3.5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要求）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组织采购商谈

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确定商谈的内容。

4.3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商谈。

4.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员编写商谈情况记录。

4.5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内容包含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商谈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采购小组，经采购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与供应商的商定情况编写商谈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

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为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成交金额<50万时，按0.75%收取；50万<成交金额≤100万，按1.5%收取；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按0.8%收取。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7.5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 8.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0.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合同条款。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自应退还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退款账户信息；双方存在合同纠纷且已进入法定解决程序等）导致退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前述逾期付款责任，且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 1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意外情况的情形

12.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13. 意外情况的处理

13.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1 中小企业参加响应

14.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4.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 14.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1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不开标方式说明

1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商谈，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即可。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

#### 15.3 不见面方式操作说明：

①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②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③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④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⑤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⑥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⑦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⑧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9：00-12：00  
13：30-17：30

## 第二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第一部分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采购结果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货实施依据应完整、论证充分、准确、完整可靠并可实施；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的合理；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实施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二、服务完成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按批次验收；						
4、验收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验收标准：符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如有异议，请于_____日内提出。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项目费用清单、项目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7 项目方案：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

1.1.1.8 项目费用清单：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成交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成交供应商任命，代表成交供应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成交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项目和相关服务

1.1.3.1 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采购的项目。

1.1.3.2 相关服务：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1.1.3.3 相关资料：指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完成本项目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4 日期

1.1.4.1 开始项目通知：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始本项目的函件。

1.1.4.2 开始项目日期：指采购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本项目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本项目的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项目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项目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人要求；
- (7) 项目费用清单；
- (8) 项目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项目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文件。

####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成交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本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

1.10.2 成交供应商在从事项目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采购人要求

1.12.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1.12.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2.3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采购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成交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

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项目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始本项目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成交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的本项目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项目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资料。

##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采购人管理

### 3.1 采购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成交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供应商。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采购人的指示

3.2.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 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成交供应商只从采购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 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和项目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项目服务期限或项目费用等问题按第 10 条的约定处理。

3.3.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 对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 4. 成交供应商义务

###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货物交付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

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项目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分包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项目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项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项目负责人

4.4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 4.5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始项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项目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项目人员、管理人员等。

4.5.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主要项目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成交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工作。

### 5. 项目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进行本项目，降低项目质量。

5.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采购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0 条约定执行。

#### 5.2 项目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项目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合同履行中与项目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项目依据。

### 5.3 项目范围

5.3.1 本合同的项目范围包括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5.3.2 项目范围指所有项目的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项目应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5 文件要求

5.5.1 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印刷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的合理，并在文件中予以注明。

5.5.3 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6. 开始项目和项目

### 6.1 开始项目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本项目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 7 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始本项目通知。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开始本项目通知中载明的开始项目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项目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采购人应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并增加项目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项目事项；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项目；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5) 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项目文件进行审查；
- (8) 采购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周期或增加费用。

### 6.3 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

### 6.5 完成项目

6.5.1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试运行。

### 6.6 提前完成项目

6.6.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成交供应商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本项目目的，可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本项目建议书，包括项目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项目而减少本项目费用；增加项目费用的，所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6.2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项目但成交供应商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的项目服务期限。

6.6.3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前完成本项目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项目

### 7.1 采购人原因暂停项目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项目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 (1) 采购人违约；
- (2) 采购人确定暂停本项目；
- (3) 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成交供应商原因暂停本项目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暂停本项目，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周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成交供应商违约；
- (2) 成交供应商擅自本项目；
- (3) 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项目的，暂停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项目

### 8.1 项目文件接收

8.1.1 采购人应当及时接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采购人已经接收项目文件。

8.1.2 采购人接收本项目文件时，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印刷服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采购人审查项目文件

8.2.1 采购人接收项目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成交供应商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对于项目的审查期限，自申请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5 天。采购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已经通过采购人审查。

8.2.3 采购人审查后不同意项目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件，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项目文件

8.3.1 项目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人的审查不减免成交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8.3.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 9. 项目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项目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9.1.2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项目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印刷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项目工作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9.1.4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项目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项目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项目文件错误责任

9.2.1 项目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通过了采购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3.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文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项目费用增加和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 9.3 项目责任主体

9.3.1 成交供应商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项目责任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因项目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10. 合同变更

###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项目服务期限和项目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项目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对项目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服务；
- (4) 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对项目暂停服务及恢复服务。

10.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0.2 合理化建议

10.2.1 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0.1 款约定。

10.2.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更好效果的，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

11.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项目费用实行采购人签证制度，即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代表对项目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项目费用的依据之一。

### 11.2 定金或预付款

11.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项目。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2.3 项目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1.3 中期支付

1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3.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1.4 费用结算

11.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3 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成交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4 条的约定执行。

11.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1.3.3 项的约定执行。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2.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3. 违约

### 13.1 成交供应商违约

13.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成交供应商违约：

- (1) 项目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成交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计划完成项目，从而造成项目损失；
- (4) 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1.2 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 13.2 采购人违约

1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停止；
- (3) 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项目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成交供应商损失等。

###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4.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人：赣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1.2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赣州文旅提示短信息服务。

### 2. 采购人管理

#### 2.1 决定或答复

2.1.1 采购人应在收到项目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3. 项目要求

#### 3.1 项目范围

3.1.1 项目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 4. 开始项目和完成项目

4.1 满足以下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始项目工作：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项目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经成交

供应商提出，采购人答复截止时间起算；增加项目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 4.3 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所有的处罚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 4.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4.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本年实际统计的年降水（雪）、最高（低）气温天数大于按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统计的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水（雪）、最高（低）气温资料中的天数（以年为单位）或连续 1 个月以上的雨、冰、雪天气，以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 4.6 提前完成项目

4.6.1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前完成项目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如下奖励：/。

###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5.2 定金或预付款

5.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按付款方法执行。

### 6. 违约

#### 6.1 成交供应商违约

6.1.1 项目预算超过初步概算的/%；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项目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不适用）

6.1.2 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阶段实际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与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则每人扣违约金 1 万元；2、如果项目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

或者因项目方案缺陷并且未通过采购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每延期 1 天，扣除成交供应商项目合同价格 1.5%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天，则采购人有权另请供应商完成修改项目，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凡成交供应商违背管理文件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 6.2 采购人违约

6.2.1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中提出。

## 7、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7.2 诉讼机构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报价；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一份；
- 3、本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响应单价 (元)	响应总价 (元)	有无偏 离	履行时 间	服务 商名 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 息服务项目-移动	1	项	550000.00						
响应总价 (大写):										
二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 息服务项目-联通	1	项	300000.00						
响应总价 (大写):										
三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 息服务项目-电信	1	项	250000.00						
响应总价 (大写):										
四	赣州文旅提示短信 息服务项目-广电	1	项	100000.00						
响应总价 (大写):										

**备注：**1. 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2. 响应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上限，否则，作无效响应；3、响应供应商在实际报价时，应删除预算单价。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5. 各品目供应商在报价时提供对应品目报价，并删除其他品目内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商谈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商谈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商谈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

工商户提供商谈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商谈，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未要求授权的无需提供）

### 格式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供应商如是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则应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服务或工程项目不含货物的可不填写此函。**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

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7.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7.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7.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7.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 目	填写内容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服务项目中不含货物的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实施期限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实施范围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本单一来源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一）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六、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七、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品目四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品目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主要为文本短信息发送。合作金额 55 万元（0.05 元每条）。

品目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主要为文本短信息发送。合作金额 30 万元（0.05 元每条）。

品目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主要为文本短信息发送。合作金额 25 万元（0.05 元每条）。

品目四：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主要为文本短信息发送。合作金额 10 万元（0.05 元每条）。

#### （2）服务标准

主要功能或目标：依托各大运营商全国网络、短信通道、客群画像技术及合

规资质，在关键节点前实现文旅资讯全网覆盖、精准触达与即时送达，助力引流增效。

需满足的要求：具备合法短信资质，杜绝垃圾短信，保障隐私安全；覆盖省内、外客群，满足引流；运用客群画像（地域、偏好、习惯）精准筛选；按时推送，不延误不漏发；通道稳定，高峰不拥堵不失败。

备注：推送内容、时间、人群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服务商无条件配合。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失误或违规，需承担责任并整改补救。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技术方面需支持批量/个性化短信，实时监控发送量、到达率、阅读率，具备内容审核及数据回溯功能；服务上专属团队7×24小时响应，完成方案制定、审核筛选与定时推送，定期提交分析报告并灵活调整策略；验收时要求推送量达标、无大规模漏发，到达率与展示率达标、内容准确，提供日志、报表及合规证明，确保完成各节点任务。

## 八、其他

1、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所有可能涉及到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定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九、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按成交总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服务期满如无违约行为, 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单一来源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

(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 属于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单一来源小组商谈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经单一来源小组商谈技术参数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13) 履约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废标情形**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附件一：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 赣州市财政局

##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